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8 号楼 B 座 20F

电话：0531-55698191 传真：0531-55698111 邮编：250101

目 录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5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	7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	8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获授条件.....	9
五、结论意见.....	1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属涵义：

新华制药/公司/上市公司	指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2018] 盈济南非诉 字第 JN2366-1 号

致：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制药”或“公司”）的委托，就新华制药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声明如下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前述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

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对新华制药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新华制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作出的事实判断依赖于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本所已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公司已全面地向我所经办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文件资料，并且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等其他领域的证明材料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华制药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华制药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及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华制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1、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并通过《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并通过《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审议并通过《关于核实〈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8 年 11 月 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截止 2018 年 11 月 17 日公示期结束，公司未收到个人、企业针对公示名单中具体人员资格存有异议的反馈信息。

4、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5、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的议案》，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

1、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为授权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

2、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为授权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权日为交易日，且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授权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

1、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的议案》，授予 185 名激励对象 1,625 万股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相

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85 名对象授权 1,625 万股股票期权。

2、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的议案》，确认获授股票期权的 185 名激励对象均为《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向 185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625 万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获授条件

依据《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股票期权的授权条件的规定：

同时满足下列授权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权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不能授予股票期权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上股票期权的授权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授权日的确定、激励对象的核查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成就。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刘永知

刘永知

经办律师（签字）： 张志雁 李清亮

张志雁

（签名）执业证号：13701200210941486

李清亮

（签名）执业证号：13701201710403158

2018 年 12 月 28 日